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
號5樓

承辦人：趙敏修
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32

傳真：(02)89526066

電子信箱：ai0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03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36B8B5E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新北市魴鱧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
及相關事項」及「廢止新北市政府104年2月12日新北府農
漁字第1043221659號公告」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
並轉知轄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3月18日農授漁字第
11102110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